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提示性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岭南集团”）《岭南集团关于计划增持岭南控股股票的函》，岭南集团计划自增持函发出之日（2017 年 11 月 15 日）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公司控股股东岭南集团。

（二）增持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、持股比例：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，岭南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95,065,614 股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00,301,686 股，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,106,2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9.90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岭南集团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以提升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：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份。

（三）本次拟增持比例：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（四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，岭南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（五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增持函发出之日（2017 年 11 月 15 日）起 6 个月内。

(六) 增持方式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。

(七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岭南集团的自有资金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(一) 岭南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岭南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、增持实施完毕之后 6 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。

(三)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(四)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